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議人 歐瑛琪

相對人 吳柏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4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40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3年12月3日具狀提出異議，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均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從未同意出售兩造共有之房屋，相對人無視異議人之意見堅持訴請分割共有物，變賣該房屋，並要求異議人負擔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實不合理，分割共有物之訴既係由相對人提出，自應由相對人全額負擔裁判費較為合理。爰依法提出異議，並聲明：(1)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。(2)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 
02 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  
0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 
04 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  
05 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  
06 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  
07 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  
08 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  
09 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 
10 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  
11 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#### 12 四、經查：

13 (一)、兩造間113年度訴字第255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前  
14 案），經相對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09元，  
15 嗣前案判決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，後  
16 因異議人上訴後未繳納二審裁判費而遭程序駁回確定。是依  
17 前案判決主文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為計算，應由異議人負  
18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9,755元（計算式：59,509元÷2=29,755  
19 元），則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9,755元，  
20 並命異議人如數給付本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21 (二)、異議意旨雖指稱訴訟費用應由提起分割共有物之相對人全額  
22 負擔云云。然依前揭說明，對於訴訟費用應按何比例負擔，  
23 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僅得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  
24 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更為不同之酌定，是以異議意旨執  
25 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綜上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 
27 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涂庭姍